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5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15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水环境状况.....	2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5
生态保护与建设.....	6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7
公众参与.....	10

综述

2015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指导，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认真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生态市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成为省内第二个通过国家生态市验收的设区市。德化县、永春县、南安市、洛江区、安溪县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县（市、区）命名，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通过国家生态县（市、区）验收。多项环保专项工作保持全省第一（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全省“四连冠”、总量减排考核全省“两连冠”、流域整治考核全省“五连冠”、环境监察工作考核全省“三连冠”）；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并持续向好，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8.9%，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晋江水系、洛阳江水系及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4.6%。城市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较好的实现了环保与发展的相辅相成和相互促进。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概述

2015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8.9%；德化、永春和安溪优良率达100%。全市降水pH均值为5.74，较2014年上升了0.57个pH单位。

（二）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空气质量指数（AQI）年均值为54，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为361天（其中182天优），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98.9%，污染天数为4天。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全市11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率在95.3%~100%之间，其中，德化、永春和安溪的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10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和二氧化硫（SO₂）的年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按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进行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永春县、惠安县、泉港区、洛江区、安溪县、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和南安市。

2. 降水

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4.22~7.62，最低值出现在南安市区，最高值出现在石狮市区，均值为5.74，酸雨出现频率为28.0%，同比下降了15.7个百分点。晋江市、德化县、惠安县、永春县和安溪县为非酸雨区，其余地区属于轻酸雨区。

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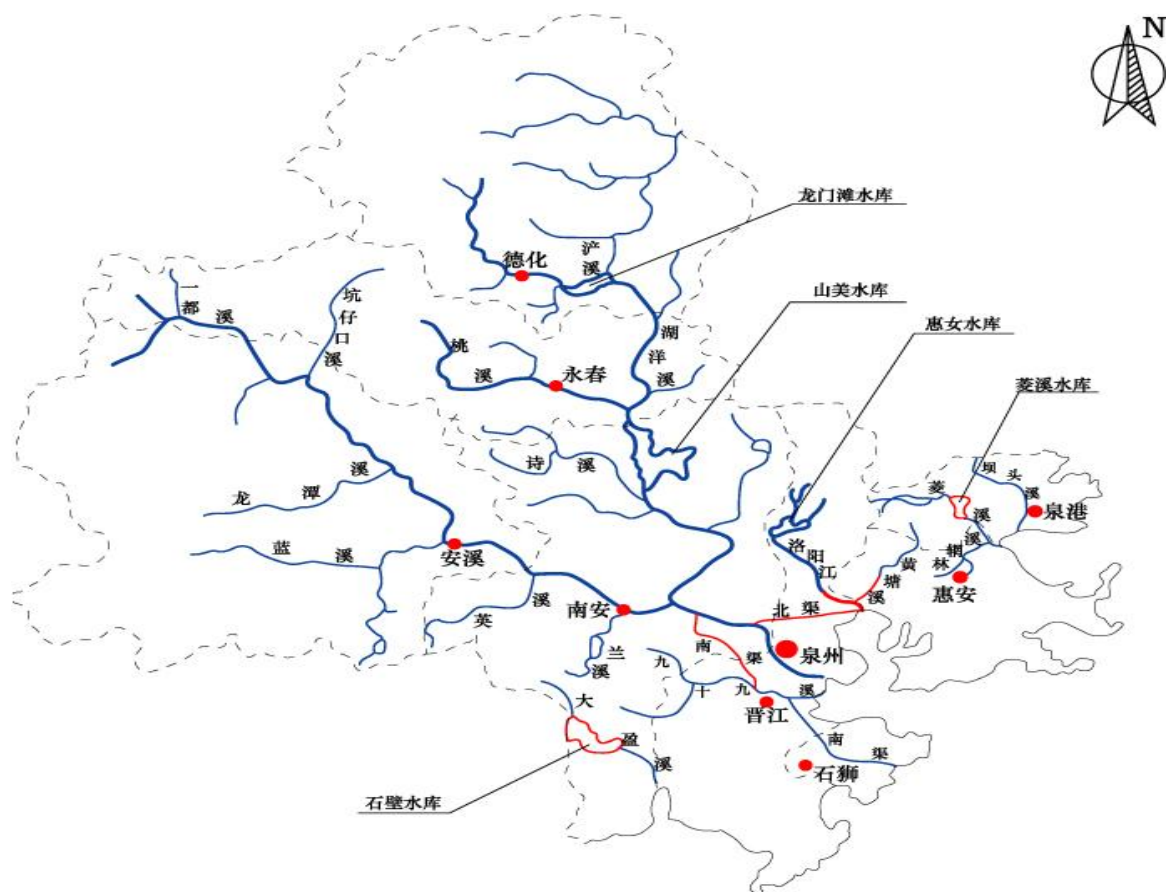
（一）概述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洛阳江水系及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4.6%。

（二）状况

晋江水系水质

2015 年晋江水系水质状况优，各监测断面的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功能区（III类）水质要求，达标率为 100%。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较 2014 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5%，较 2014 年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自 2004 年起，晋江水系水质状况连续十二年保持优。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共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13 个，2015 年实际实施监测 12 个（泗洲水库因堤坝除险加固，2015 年未实施监测），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14 年持平，其中，II 类水质比例为 16.7%，III类水质比例为 83.3%。

水库水质

山美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达 I 类标准的 19 项，达 II 类标准的 2 项，但总氮仍劣于 V 类水质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1，按营养状态分级仍属中营养状态。

惠女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达 I 类标准 17 项，达 II 类标准 2 项，达 III 类标准 2 项，达 IV 类标准 1 项，与去年相同，

主要超标因子是总氮。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9，按营养状态分级标准仍属中营养状态。

城市内河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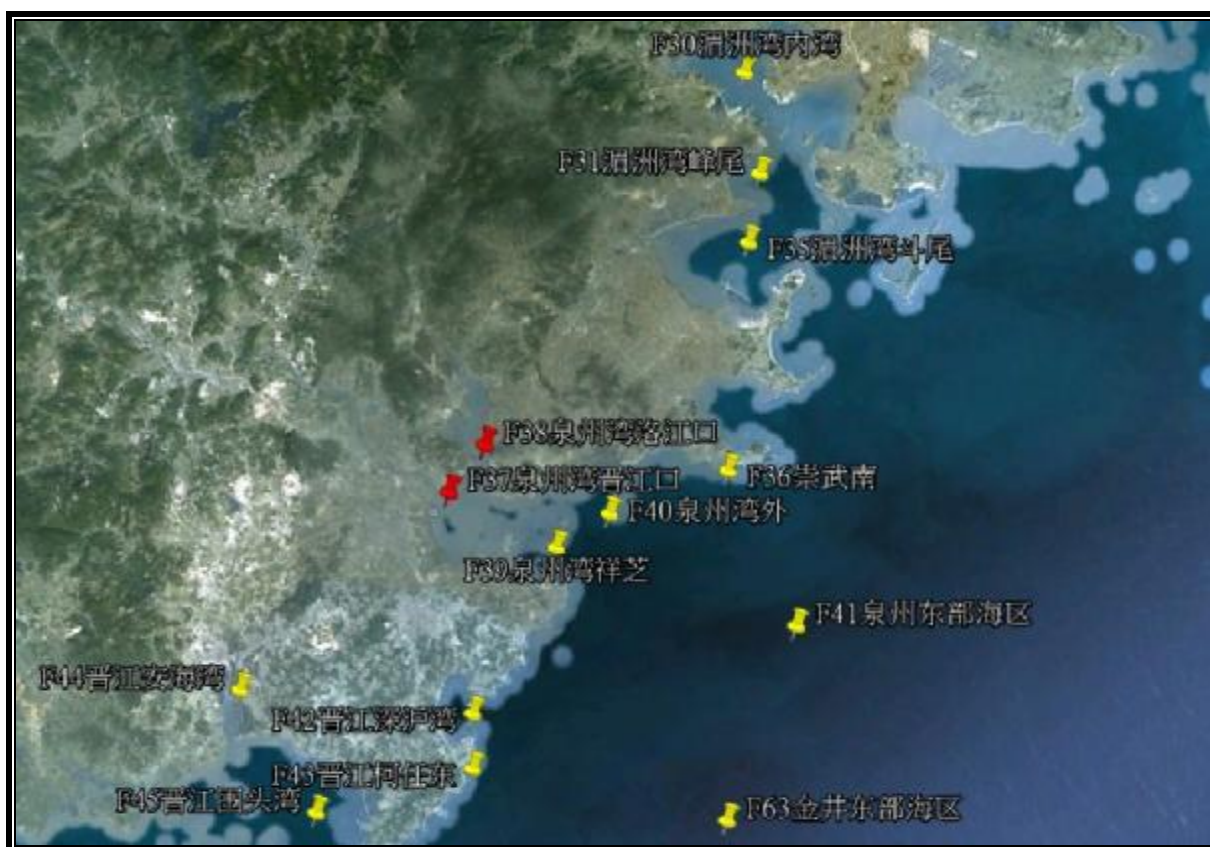
城市内河 4 个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 V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水井水质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III 类标准。

近岸海域水质

2015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 13 个评价点，按照水质功能区评价，达标率为 84.6%，与 2014 年持平。泉州湾晋江口和洛江口水质未能达到功能区要求，其中，晋江口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洛江口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达标率为 61.5%，较去年上升 15.3 个百分点。远岸点金井东部海区水质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图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15 年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能达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二）状况

1.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93.8%，与 2014 年持平，超标出现在 4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 50%，较 2014 年下降 12.5 个百分点，超标出现在 1 类、3 类和 4 类功能区；晋江市区昼间达标率为 83.3%，夜间达标率为 16.7%；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均与 2014 年持平。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泉州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和德化县城的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较好），其余的城市（县城）均为三级水平（一般）。永春县城由二级（较好）降低为三级（一般），其余的城市（县城）与 2014 年持平。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及各县（市、区）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能达标。南安市区、安溪县城、永春县城和德化县城的噪声强度等级均达一级水平（好），泉州市区、晋江市区、石狮市区、惠安县城和泉港区的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水平（较好），与 2014 年持平。

2. 固体废物

201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7.99%，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8.67%。

生态保护与建设

我市认真贯彻泉州市生态市建设行动方案及“十二五”规划，全面加快推进国家生态市建设。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江河湖海”整治、“点线面”攻坚、“美丽乡村”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保护重点工作，国家生态市创建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一是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2015年11月7日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目前，全市共建成10个国家生态县（市、区）、11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59个市级以上生态村。德化县成为全省首个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县建设总体规划》评审的县（市、区）。二是加快“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目前，《泉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已完成意见征求，正进一步补充改善；《泉州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初稿）已完成。三是协调推进泉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是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督促推进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可养区的重新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并大力推进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的关闭拆除。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有效加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大气十条”和省、市实施方案，着力推动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全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大量化考核力度**。组织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督促各地着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5年共实施完成814个工业企业大气减排项目以及5个省级大气重点治理项目、29个市级大气重点治理项目。二是**继续实施工作调度和督查督办制度**。落实重点治理项目月调度、年度工作任务季调度制度，对进度缓慢的县区及时发函督办，全年共发出督办函和预警函19份，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县区进行通报。三是**抓好几项重点工作**。①开展建筑工地、土方车滴撒漏、垃圾焚烧等大气排放源的专项检查、整治。2015年共查处“滴洒漏”及乱倾倒垃圾1696起、夜市大排档8566起（处）、随意焚烧垃圾135起。②完成全市447家加油站、264辆油罐车、11座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率均达到100%。③组织开展晋江、南安、惠安等地建陶行业粉尘污染综合整治，全市建陶企业喷雾干燥塔全部配套除尘治理设施。推动完成115家建陶企业签订干燥塔废气深度治理合同，其中，已有60余家完成喷雾干燥塔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81万多平方米原料堆场完成配套防尘控制设施。

（2）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持续深化流域综合整治，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以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晋江、石狮、南安跨境流域三年行动、小流域“赛水质”、山美水库流域生态试点等特色工作为抓手，推动形成“以江促海、江海联动”的良好局面。贯彻国务院“水十条”和《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市政府印发了《泉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一是持续强化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整治。全年投入12.8亿元，完成整治项目97个。二是持续强化跨境流域整治。全年投入4.88亿元，实施整治项目76个，全市区域“黑臭”水体逐步减少，各跨境流域水质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三是持续开展第二批小流域“赛水质”活动。全年投入1.218亿元完成整治河道40公里。四是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进一步推进山美水库流域生态修复，累计完成投资9.34亿元。五是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438个工业企业涉水减排项目。

（3）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现场环境执法的同时，重点抓好固体废物、重金属、核与辐射管理、饮用水源等重点领域的环境安全。一是加快推进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已完成选址、总规修编、用地确认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2016年开工建设，2017年底前建成投运。二是加快解决晋江、石狮垃圾焚烧

飞灰大量超期贮存问题。三是加强固废电子化管理，建立 300 家固体废物企业产生、利用、处置单位动态电子档案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全方位监管。全市共审批转移危险废物 133 件，申请预转移 41169 吨。四是加快推进南安华源、晋江华懋、石狮大堡等 3 家电镀集控区整改提升。五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4）环境监管执法不断深化。不断创新环保监管方式，采取了勤查重罚、绿色信贷、登报承诺、错时执法、联合执法、夜间执法、交叉执法等一系列环境监管手段和措施，建立公、检、法、环保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环保案件立案数和罚款金额每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每年都位居全省前列。一是切实抓好环保大检查、环境网格化监管、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执法稽查、“土政策”清查废除等重点工作。二是开展重点环境安全隐患督查。通过企业内部自查自纠、地方环保局现场检查、市环保局现场督查等方式，抓好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隐患排查，督促 39 个环境隐患点完成整改。三是不断深化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印发实施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全市国控企业、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备案率均达到 100%。四是强化挂牌督办。组织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明察暗访，全市共挂牌督办企业 23 家。

（5）环境监测手段实现多元化。通过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与自动在线监测相配套的方式，切实履行环保行政部门监管职责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一是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年共完成国控、省控和直排海等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778 家次，监测达标率 99%。二是开展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全年共完成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 486 台次，比对合格率 100%。三是推行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全年共受理 97 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备案申请，督促企业按方案按时开展排污自行监测。四是强化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予以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6）环保创新不断推进。一是基本形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体系，对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全市共有 59 家建设单位通过市场完成了 125 笔排污权交易，顺利取得了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交易总额为 1218 万元。二是不断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全省首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委托第三方运营，并不断完善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模式。三是积极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15 家企业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承担风险 2600 万元。

（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一是截至 2015 年底，市本级及鲤城区等 11 个县（市、区），均成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应急人员陆续到位。二是在永春蓬壶镇举行“永春汤城溪柴油泄漏应急联合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应急实战能力。三是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进一步推进。2015 年，我市除丰泽区、洛江区、晋江市和开发区外，市本级和其他县（市、区）环保部门都建立起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环境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体系也进一步健全。四是积极组织各级环保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和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重点人员参加各类应急管理培训。

（三）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环境监察能力标准化建设。全市累计完成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投资 250.7 万元，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执法装备建设。二是加强环境监察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全市环境监察在编人员培训情况，制定实施 2015-2017 年环境监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环境监察岗位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是落实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共投入 3700 多万元，继续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有效提升常规监测、应急监测、重金属监测、固体废物监测和核与辐射监测能力水平。二是完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全市共建成 30 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监测数据与市自动监测数据平台实时联网传输和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三是推动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在德化涌口、安溪南英和南安秋阳三个市、县域交界断面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逐步完善我市流域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

公众参与

（一）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

2015年，我市环保系统共接到群众投诉5106件，处理率100%，均按期予以办结。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5年，市环保局承办市人大、市政协“两会”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56件，内容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均按要求、按时限办理和答复，办件满意率100%。

（三）宣传教育

一是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市为主线，积极开展环保宣传。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广场宣传、公众环保体验日、“泉州环保”微信公众平台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电台环保宣传等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保护红树林、关爱母亲河”、高校环保志愿者暑期环保社会实践、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征集等丰富多彩的环保志愿活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走进环保、参与环保。